

四川政报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印发 川办发〔1996〕13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保留四川省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建委）。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省建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应加强的职能是：加强综合管理职能，包括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对经济起带动作用的重点建设、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小城镇建设的管理；制定全省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农村能源建设的产业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推动行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强法制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培育和发展全省建筑和房地产市场，规范市场行为，努力开拓省外和国际市场，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指导和推进城乡住宅建设，研究制订国家公务员住宅控制标准和解决社会低收入者住宅的有关政策。

转移和弱化的职能：省建委不再承担主管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将属于市、地、州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有关的审批权和城乡规划建

设管理中该下放的权力下放给地方；弱化计划管理职能，减少审批事务，落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的14项经营自主权；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取消评优活动和达标升级活动，确需保留的授权或委托有关协会办理；将信息、咨询、资料教材编写和学术活动转交学会、协会等中介服务机构办理。

二、主要职责

省建委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省建设事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农村能源建设）的职能部门。

（一）制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农村能源建设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相关的地方法规草案。

（二）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的组织监督及项目建设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省政府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制订相关地方标准并与省技术监督部门联合发布省级技术标准;组织制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有关部门联合审定发布。

(四)主管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指导和规范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建筑市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并起草相关法规草案;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的行业管理和建筑装饰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五)指导和管理全省城市和各类开发区的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查报批;参与制订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管理全省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六)指导全省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公共客运交通、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综合管理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和城市防洪排涝工作。

(七)主管全省风景名胜区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区内有关事业。

(八)负责全省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指导全省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服务、房屋商品化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和推进城镇住宅建设;受财税部门的委托,做好房地产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九)指导和管理全省集镇和村庄的规划、建设工作,推进村镇建设的发展。

(十)制订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和管理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制订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和管理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管理委属学校工作。

(十二)综合管理全省城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十三)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劳务合作业务,指导企业开拓省外、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十四)管理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劳动工资、

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十五)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省建委设十七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委机关的政务工作和文电处理、文书档案、保密、保卫、信访、对外联络、接待、行政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起草委的重要文稿;负责委的政务信息和目标管理;综合协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建议的办理;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劳动就业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二)计划财务处

组织编制建设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外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立项的审查或审批;组织协调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编制工作;综合管理有关行业统计、行业产品许可证工作;负责本委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及专控商品等的编审和报批;综合协调建设系统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建筑机械、城建机械、建筑金属制品和市政专用车辆中长期发展计划。

(三)体改法规处

负责行业体制改革和法制工作;制订有关行业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要点并组织检查实施;制订建设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和报批;负责建设法规的解释、清理、汇编工作;综合管理建设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本委主管业务的发展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指导行业的企业改革工作和委属企业、社团的工作。

(四)重点建设处(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基本建设体制改革;负责编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措施,组织、监督、检查重点建设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工程建设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参与建设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有关工作;组织、监督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定期报告重点建设和大中型项目计划执行结果,分析趋势,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同省计委共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概算调整工作;承担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省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城市建设处(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省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方针、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体制改革

方案,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指导全省城市综合开发、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城市防洪排涝、城建监察、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公共客运交通(含地铁)、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和市政设施工作;研究制订城建行业的技术标准和城建企业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工作。

(六)规划处

研究制订全省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规划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全省城市发展规划,起草城市规划的法规草案;指导城市规划、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和城市规划设计市场,对全省城市规划设计单位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组织实施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承办城市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的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的审查报批;主管全省风景名胜区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七)村镇建设处

研究制订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的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法规草案;组织编制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村镇规划的编制、实施和通用设计图的推广工作;指导村镇的统一开发、综合建设。

(八)建筑业处

研究制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规草案,对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指导全省建筑业体制改革,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培育和管理建筑市场,对省外、国外企业进川经营建筑业进行审查、注册登记管理;制订省内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制品等企业的资格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和管理建筑工程报建、招投标工作;制订建筑业技术步进、质量管理、安全施工和施工机械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九)房地产业处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订全省房地产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相关的法规草案;管理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开发利用和中介服务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市房屋拆迁、房产登记发证和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城镇住宅建设,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和社会低收入者住宅建设工作;参与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成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负责省政府规定范围内的房屋产权确权、登记和发证;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及住宅发展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受税务部门委托,做好房地产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十)勘察设计处

综合管理全省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勘察设计工作;制订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起草相关的法规草案;负责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参与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可行性研究和调整概算;制订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中外合作设计单位和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承包公司的资格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质量和招标投标工作;对省外、国外勘察设计单位进川承担勘察设计进行审查、注册登记管理;组织标准设计的编制、推广和应用;参与注册建筑师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十一)建设监理处

研究制订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建设监理的政策和管理制度,起草相关法规草案;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建设监理企业、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查工作,参与监理工程师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工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参与国家和省组织的重大建设项目的验收,监督检查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标准定额处

研究制订全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工期定额,投资估算指标、建设用地指标;负责管理全省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国家投资工程的造价;参与工程招投标,负责工程经济合同管理;负责全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管理和概预算人员的资格管理;组织国家下达的规范、标准的编制修订、贯彻实施和地方标准的编制、审定、颁发工作。

(十三)科学技术处

组织制订行业科技的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政策和科技体制改革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行业科技发展计划;组织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管理行业科技成果和行业技术市场,指导科技成果转让、推广应用和企业技术进步;管理本委业务范围的对外学术交流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情报的管理工作。

(十四)外事外经处

研究制订行业对外劳务合作的政策、措施和计划;组织协调对外劳务合作工作,办理对外劳务合作事务;指导和管理建筑劳务基地县的建设;指导和管理委驻外省、市办事处(建筑管理处)的工作,促进与外省、市的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对外工程承包和技术、材料、机械设备输出等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

(十五)人事教育劳动处

负责委机关、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管理直属单位和指导行业的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建筑师等工作;指导行业的劳动工资工作;负责行业专门人才调查预测,编制建设教育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制订职业资格、岗位培训标准和教学计划;指导行业职工培训、劳务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负责委属学校管理,协调建设类大中专(包括成人大中专)校和技工学校的工作;协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建设类职业中学的有关工作。

(十六)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七)监察审计室(派驻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设系统纪检、监察、审计、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

(十八)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工、青、妇工作;主管委机关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本系统的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共 12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工程师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45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单列管理行政编制 1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7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0 名;若成立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机构和编制按成立事业单位的有关规

定,另行报批。

五、其它问题

(一)基本建设与计委的职责界定

省建委负责基本建设(包括重点建设)的组织实施,包括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省计委负责基本建设的宏观管理和前期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资金计划、筹集、平衡和落实工作,负责重点建设的协调和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竣工验收建委为主,计委参加;工程概算调整工作,由省计委会同省建委负责。

(二)房地产管理与国土局的职责界定

省建委负责全省房地产的行业管理,负责房地产方针政策的研究制订和监督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市场、交易、中介和房屋产权管理,参与城市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划拨工作。

省国土局主管全省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土地政策、起草土地法规草案,统一管理土地资源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负责全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征用和房地产出让、划拨、抵押、转让变更后土地的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国土管理部门不参与土地经营活动。

省建委与省国土局管理房地产业的职责分工,应严格按国发[1990]31 号、国办发[1993]88 号及[1994]15 号和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三)省建总公司(四川省华西集团总公司)为独立企业法人,由省建委负责行业管理。

(四)省建设建材工会设在省建委,其编制另行核定。